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与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原煤供应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本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订立：

甲方：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在本协议中亦指其所有附属公司；

乙方：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甲方是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中国天瑞”，一家在香港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中国天瑞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
- (B) 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愿意向甲方购买其所需之原煤，以满足其正常的业务经营方面需要；
- (C) 根据上市规则（定义如下），乙方为甲方的关联人士，因此乙方或其联系人与甲方或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D) 双方已分别从其联系人或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取得的授权，代表其联系人或附属公司（按情况而定）就原煤采购与供应订立本协议；双方并同意分别促使其各自的联系人或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就具体原煤采购和供应签署协议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主板》。

联系人：与《上市规则》第 1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关联人士：与《上市规则》中第 14A.11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附属公司：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 条中该词的含义相同。

市场价：是指于日常业务中，从或向（视有关情况而定）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相同或可比的服务的价格。

有效期：是指本协议第 5(a)条的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第 9 条的规定。

2. 原煤的采购与供应

- (a) 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件与限制向甲方购买原煤；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件与限制向乙方供应原煤。
- (b) 甲乙双方应该，且会促使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视情况而定），就本协议项下的原煤供应交易依照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订立具体合同，在各具体合同中明确交易细节。具体合同的条款需与本协议内就原煤买卖的条件和条款大致上一致，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适用于甲方集团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 (c) 在符合甲方的利益和适用于甲方集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随着双方业务经营的不断发展，甲乙双方如愿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产品或服务，其产品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总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3. 定价基准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购买原煤的价格应基于中国河南省平顶山市同类原煤的当时市场价格，及成本加计溢价。

4. 最高交易总额

双方同意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的原煤供应的总交易额不应超过下列最高全年交易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		
	2025 (人民币'000)	2026 (人民币'000)	2027 (人民币'000)
原煤供应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5. 协议有效期

(a) 本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期”）。

(b) 若本协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尚未获得中国天瑞股东批准，则本协议应以中国天瑞股东批准日开始生效。

6. 陈述、保证和承诺

(a) 甲方及乙方互相向对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i) 其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ii) 其具有充分权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代表其签字的代表，乃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批准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与强制执行力；及

(iii) 甲乙双方将促使并保证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视情况而定）按本协议约定与另一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视情况而定）签订有关具体合同。

(b) 乙方同意甲方将以不劣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标准和条件，向乙方或其附属公司供应原煤。甲方同时保证在其产能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保证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原煤采购。

(c)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无条件地向中国天瑞及/或中国天瑞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中国天瑞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数师及法律顾问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资料并提供合理协助（包括但不限于，若甲方集团要求，乙方应向甲方集团或甲方集团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提供关于乙方与甲方以外其他客户之间原煤销售的销售发票 (Invoice) 副本或甲方集团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使得中国天瑞能履行其作为香

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责任，做出按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要求而需要做出的有关披露。

7. 违约责任

- (a) 如协议的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和保证，或其后双方就每一项交易细约定之义务及责任，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利息和罚金）等，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 (b) 如协议的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和保证，或其后双方就每一项交易细约定之义务及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进行弥补和纠正；如果违约方在另一方要求的弥补和纠正时限内仍未能采取令另一方满意的措施，就其违约行为进行弥补和纠正，则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立即终止本协议之书面通知。
- (c)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违约赔偿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8. 协议变更与解除

- (a)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后才能生效。
- (b) 因不可抗力（定义如下）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按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9. 保密

乙方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一切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导致本协议的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1. 管辖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尽量通过友好协调或者调解解决。如果协商调解无效，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签字页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柴宇隆

姓名： 柴宇隆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于迎乐

姓名： 于迎乐

职务： 法定代表人